

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上字第9號

上訴人 蔡美娥
訴訟代理人 湯文章律師
複代理人 邵啟民律師
被上訴人 弘普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毓雯
訴訟代理人 吳漢成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2月16日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14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並為訴之追加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追加之訴駁回。
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在第二審為訴之變更或追加，因涉及審級利益問題，非經他造同意，不得為之，但民事訴訟法(下稱民訴法)第255條第1項第2款至第6款情形，不在此限，此觀民訴法第446條第1項規定即明。所謂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，係指追加之訴與原訴之原因事實，有其社會事實上之共通性及關聯性，而就原請求所主張之事實及證據資料，於追加之訴得加以利用，且無害於他造當事人程序權之保障，即變更或追加之訴與原訴之主要爭點有其共同性，各請求利益之主張在社會生活上可認為同一或關連，而就原請求之訴訟及證據資料，於審理繼續進行在相當程度範圍內具有同一性或一體性，得期待於後請求之審理予以利用，俾先後兩請求在同一程序得加以解決，避免重複審理，進而為統一解決紛爭者始屬之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09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上訴人主張其與被上訴人弘普工程有限公司（下稱弘普公

司)、訴外人中昇機械有限公司於民國107年11月間合資共同
投標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核能發電廠壕溝除役污染廢金
屬組件切割拆除、污染混凝土及廢土移除等工作之勞務採購
(下合稱系爭採購案)。系爭採購案均已完成驗收及退還保證
金，投資目的已達。經清算後，弘普公司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
(下同)361萬1,299元，爰類推適用民法第692條、第697條等
規定，於原審聲明：弘普公司應給付上訴人361萬1,299元，及
自原法院111年度司促字第2920號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
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上
訴人不服，全部提起上訴，並將原審聲明改列先位聲明，另追
加備位聲明：(一)追加被告林子超及弘普公司應連帶給付上訴人
361萬1,299元，及自上訴人113年5月1日民事上訴理由狀送達
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追加被告莊毓
雯及弘普公司應連帶給付上訴人361萬1,299元，及同上(一)計算
之法定利息。(三)第1、2項所命給付，如任一項之被告為給付，
於其給付範圍內，他項被告同免責任(本院卷第45頁)。

三查上訴人追加之訴所指之原因事實，乃係追加林子超所涉之侵
權行為事實，而弘普公司係林子超之僱用人，依民法第188條
第1項前段規定，應與林子超負連帶賠償責任，及莊毓雯為弘
普公司之負責人，其就公司業務之執行違反法令致上訴人受有
損害，應與弘普公司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可見上訴人所為追
加之訴之基礎事實，與原訴之基礎事實顯然不同，就證據資料
之使用難認具同一性或一體性，二者所須調查之證據亦截然不
同，且原訴之訴訟標的對弘普公司、林子超及莊毓雯，並無合
一確定之必要，則上訴人所為追加之訴，對弘普公司、林子超
及莊毓雯之審級利益及防禦權保障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，顯不
符民訴法第446條第1項、第255條第1項第2、5款規定，弘普公
司復表明不同意上訴人於第二審程序所為訴之追加(本院卷第
80頁)。從而，上訴人所為之追加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人追加之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
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劉雪惠

法官 鍾志雄

法官 廖曉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表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出
抗告書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千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
書記官 廖子絜